

股票简称：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002726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联合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0年7月8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2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

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891.62	3,551.08	3,7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223.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2.49%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223.16 万元，占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万元的 60.51%。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 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2018 年 8 月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防护体系和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公司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非洲猪瘟疫情引发的风险

2018 年 8 月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对生猪养殖场的生物防护体系和管理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但一旦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由于非洲猪瘟的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很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生猪和猪肉供给缺口较大，2019 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生猪价格 2019 年第四季度已创十余年来历史新高，且预计短期内生猪价格仍将高位运行。生猪价格高位运行在短期内将降低公司冷鲜肉产品和肉制品的毛利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从事贸易业务引发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由国内贸易和进口贸易两块构成，其中以进口贸易为主，进口贸易主要由 2017 年 7 月后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和盛杰开展。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分别为 40,426.19 万元、162,393.93 万元和 491,489.12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主要有资金占用风险和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情况下可能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中和盛杰进口采购需预付款项，而销售结算时通常向客户预收款项的比例要低于进口采购时的预付款项比例，特别是现货合同下主要采用现款结算或款到发货的方式，从而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较大量的资金占用。如果公司大量产品存在滞销无法变现，在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可能引发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此外，在自主采购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如果中和盛杰管理层对肉类价格走势判断错误，则会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此外，伴随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可能导致公司贸易子公司中和盛杰部分国外肉类产品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供应短缺，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进口贸易业务，公司 2020 年进口贸易业务存在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五）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从事的生猪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4%、17.54% 以及 7.96%。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农牧板块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已作出《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

（八）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

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条款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5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3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35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4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47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9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9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2
一、备查文件内容.....	52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52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控股股东	指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戴学斌、董翔夫妇
龙大养殖	指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丘龙大养殖	指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龙大养殖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龙大肉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余宇
注册资本（股本）	99,828.9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9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进行包销。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51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

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修订本规则；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15,860.00	9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

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通知。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修订本规则；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上述第（2）项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

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9)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节“(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本节“(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

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 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担保人（如有）、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本期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1)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2)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联合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七）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84.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4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3.00
总计	1,667.00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2020年7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10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20年7月13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20年7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20年7月1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20年7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20年7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联合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宇

董事会秘书：徐巍

办公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二)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俞康泽、刘海彬

项目协办人：鄢让

经办人员：王建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刚、孙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四) 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黄健、张宁宁、周玉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常丽娟

经办人员：唐玉丽、崔濛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 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叶建中、张帆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拉德方斯大厦西一楼

联系电话：028-65728880

传真：028-65728864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八) 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九)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828.9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794.43	1.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94.43	1.80%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94.43	1.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8,034.47	98.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8,034.47	98.20%
三、股份总数	99,828.90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828.90 万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蓝润发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2	29,388.58	-
龙大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1	15,783.82	-
伊藤忠（中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	10,304.48	-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867.60	-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93	1,928.03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95	951.52	-
张永恒	境内自然人	0.64	640.47	-
周利勤	境内自然人	0.48	483.73	-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453.42	-
赵方胜	境内自然人	0.40	401.67	-
合计		68.32	68,203.32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648,941.75	904,223,774.08	688,593,362.54
应收票据	-	3,200,000.00	11,459,165.53
应收账款	396,556,506.05	308,922,046.78	239,433,066.78
应收款项融资	10,078,000.00	-	-
预付款项	693,701,508.92	331,160,877.64	105,550,974.16
其他应收款	24,985,312.24	25,404,369.70	15,811,570.32
存货	2,670,276,668.97	927,513,300.57	583,735,011.87
其他流动资产	284,892,825.99	7,5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98,139,763.92	2,507,924,368.77	1,694,583,151.2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792.96	476,363.77	724,814.77
固定资产	935,530,878.89	784,052,634.64	547,922,176.44
在建工程	42,261,377.06	86,264,361.60	46,959,24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413,747.19	26,981,424.10	24,378,550.69
无形资产	51,690,165.31	53,036,506.30	37,064,786.63
商誉	59,823,738.70	59,823,738.70	-
长期待摊费用	3,753,534.51	3,354,324.19	3,619,17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8,586.61	7,117,132.62	10,384,1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714,137.40	225,598,866.21	178,060,41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999,958.63	1,246,705,352.13	849,113,316.50
资产总计	6,318,139,722.55	3,754,629,720.90	2,543,696,467.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5,340,000.00	666,5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324,887,594.43	9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480,516,661.49	293,468,241.21	153,883,823.58
预收款项	792,374,752.47	220,631,939.96	76,711,854.05
应付职工薪酬	65,029,113.86	43,187,383.23	32,822,855.77
应交税费	36,764,278.82	13,127,375.88	16,516,198.3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196,662,936.08	157,874,683.68	112,131,419.23
流动负债合计	3,721,575,337.15	1,489,789,623.96	495,066,15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3,235,081.85	15,368,604.00	17,281,43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35,081.85	15,368,604.00	17,281,433.72
负债合计	3,754,810,419.00	1,505,158,227.96	512,347,58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8,558,480.00	756,092,000.00	756,092,000.00
资本公积金	173,248,352.44	380,106,984.84	356,901,229.72
减：库存股	25,377,560.00	9,200,200.00	24,641,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860,297.98	-	-
盈余公积金	223,638,109.24	200,544,921.58	164,563,883.76
未分配利润	971,014,210.60	780,319,292.66	676,970,46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2,221,294.30	2,107,862,999.08	1,929,886,273.69
少数股东权益	241,108,009.25	141,608,493.86	101,462,60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329,303.55	2,249,471,492.94	2,031,348,88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18,139,722.55	3,754,629,720.90	2,543,696,467.70

注：公司 2019 年新增“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22,362,113.63	8,778,460,856.11	6,572,625,774.96
营业收入	16,822,362,113.63	8,778,460,856.11	6,572,625,774.96
营业总成本	16,432,173,902.23	8,571,677,120.71	6,387,278,565.41
减：营业成本	15,818,516,671.75	8,152,539,109.61	6,073,827,743.76
税金及附加	11,662,279.89	8,809,791.45	7,828,654.84
销售费用	330,415,431.97	229,750,904.55	162,727,463.54
管理费用	217,916,066.94	173,853,553.68	151,825,468.11
研发费用（注）	4,092,414.74	2,525,978.83	3,830,624.85
财务费用	49,571,036.94	-4,044,611.58	-13,648,398.51
其中：利息费用	66,195,955.15	22,225,051.54	2,018,783.77
利息收入	20,464,719.31	26,525,800.98	16,938,539.97
加：其他收益	8,924,393.76	7,547,823.55	7,094,349.31
投资收益	1,720.11	661,753.42	1,247,164.3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92,669.20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0,398,219.01	-8,242,394.17	-887,008.82
资产处置收益	2,311,834.12	1,667,141.89	3,044,514.97
营业利润	350,235,271.18	216,660,454.26	196,733,238.19
加: 营业外收入	10,866,507.98	8,347,727.75	4,945,516.03
减: 营业外支出	3,562,714.05	902,936.32	1,225,544.38
利润总额	357,539,065.11	224,105,245.69	200,453,209.84
减: 所得税	60,120,488.44	18,417,531.48	2,030,101.75
净利润	297,418,576.67	205,687,714.21	198,423,108.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7,418,576.67	205,687,714.21	198,423,108.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71,447.47	177,056,070.27	188,120,962.51
2.少数股东损益	56,547,129.20	28,631,643.94	10,302,145.58
加: 其他综合收益	-142,570.81	-	-
综合收益总额	297,276,005.86	205,687,714.21	198,423,108.0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47,129.20	28,631,643.94	10,302,145.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40,728,876.66	177,056,070.27	188,120,962.51

注: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并同步调整 2017 年利润表, 下同。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23,734,395.99	9,808,609,767.24	7,278,689,27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6,563.25	33,767.12	41,72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58,574.49	108,178,875.25	83,835,42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5,189,533.73	9,916,822,409.61	7,362,566,42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0,657,265.13	9,448,824,968.23	6,838,092,80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353,104.99	296,285,264.11	223,613,40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66,363.52	16,073,241.04	13,702,699.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43,019.92	262,191,146.43	198,403,9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519,753.56	10,023,374,619.81	7,273,812,86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30,219.83	-106,552,210.20	88,753,55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0	3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61,753.42	1,247,16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86,576.60	10,636,325.51	11,963,116.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234,099.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6,576.60	198,532,178.41	348,710,28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756,942.75	176,355,493.48	152,779,09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36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56,942.75	321,355,493.48	520,279,09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70,366.15	-122,823,315.07	-171,568,81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77,560.00	-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77,5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4,084,941.94	560,000,000.00	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262,501.94	560,000,000.00	6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5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44,796.85	62,371,763.23	72,501,09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608.59	1,640,819.6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026,405.44	117,012,582.83	125,501,09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36,096.50	442,987,417.17	-56,701,097.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03.69	18,519.64	-79,02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54,485.79	213,630,411.54	-139,595,389.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223,774.08	668,593,362.54	808,188,75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69,288.29	882,223,774.08	668,593,362.54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971,325.46	659,755,459.97	476,661,128.32
应收票据	-	3,200,000.00	10,043,992.30
应收账款	363,484,047.45	296,597,124.07	223,541,277.57
应收款项融资	10,078,000.00	-	-
预付款项	192,540,789.27	46,437,151.30	39,512,191.25
其他应收款	955,195,460.99	432,285,050.63	114,706,574.06
存货	1,028,530,562.06	375,874,156.41	271,255,618.76
其他流动资产	163,392,825.99	7,5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12,193,011.22	1,821,648,942.38	1,185,720,782.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7,673,814.41	844,487,926.41	757,797,62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3,792.96	476,363.77	724,814.77
固定资产	136,378,183.92	131,244,613.40	133,297,892.07
在建工程	7,527,291.82	3,235,961.47	378,394.97
无形资产	12,149,725.02	11,946,176.54	11,735,00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5,481.48	6,483,403.08	10,063,22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63,704.60	25,509,233.00	26,212,05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181,994.21	1,023,383,677.67	940,209,011.73
资产总计	4,298,375,005.43	2,845,032,620.05	2,125,929,79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340,000.00	560,000,000.00	28,000,000.00
应付票据	-	25,000,000.00	-
应付账款	493,326,559.64	244,686,279.29	322,211,849.73
预收款项	215,165,845.87	72,202,137.90	49,398,840.61
应付职工薪酬	27,725,763.40	18,388,954.86	16,510,620.40
应交税费	4,133,520.60	7,053,770.31	13,880,299.94
其他应付款	125,684,812.85	113,826,067.79	72,878,617.65
流动负债合计	2,414,376,502.36	1,041,157,210.15	502,880,228.3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14,376,502.36	1,041,157,210.15	502,880,228.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8,558,480.00	756,092,000.00	756,092,000.00
资本公积金	174,500,569.58	381,359,201.98	358,153,446.86
减：库存股	25,377,560.00	9,200,200.00	24,641,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860,297.98	-	-
盈余公积金	223,638,109.24	200,544,921.58	164,563,883.76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531,539,202.23	475,079,486.34	368,881,53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998,503.07	1,803,875,409.90	1,623,049,56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8,375,005.43	2,845,032,620.05	2,125,929,793.9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859,576,593.15	3,962,693,356.74	3,758,297,639.74
减：营业成本	5,458,578,549.16	3,642,362,454.29	3,525,586,833.01
税金及附加	2,805,128.14	3,491,781.70	3,596,017.16
销售费用	153,455,051.56	150,477,404.23	119,806,629.45
管理费用	103,095,147.69	97,119,130.51	92,155,135.05
研发费用	3,277,078.78	1,647,442.23	1,920,504.67
财务费用	7,738,994.58	-8,844,875.25	-11,346,726.99
其中：利息费用	22,841,399.74	13,634,007.71	21,469.21
利息收入	18,273,485.66	22,598,790.52	11,495,866.14
加：其他收益	516,676.87	-	-
投资收益	4,382.30	123,003,038.94	362,063,930.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8,366.8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4,286.13	-7,457,825.99	779,265.84
资产处置收益	-4,941.33	3,575.81	-196,988.27
营业利润	137,405,414.07	191,988,807.79	389,225,455.13
加：营业外收入	459,697.94	1,136,855.22	523,503.45
减：营业外支出	2,593,596.63	295,124.90	226,575.37
利润总额	135,271,515.38	192,830,538.11	389,522,383.21
减：所得税	28,523,304.27	12,925,348.99	-110,996.12
净利润	106,748,211.11	179,905,189.12	389,633,379.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748,211.11	179,905,189.12	389,633,379.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570.81	-	-
综合收益总额	106,605,640.30	179,905,189.12	389,633,379.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8,311,703.35	4,326,859,572.03	4,164,968,97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9,829.12	52,699,476.77	46,808,08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2,171,532.47	4,379,559,048.80	4,211,777,06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54,661,904.78	4,167,849,083.32	3,774,929,77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343,591.93	156,803,930.51	126,108,76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82,354.41	8,617,773.55	7,457,35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67,877.87	135,403,603.93	120,596,74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655,728.99	4,468,674,391.31	4,029,092,63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803.48	-89,115,342.51	182,684,42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14,124.58	110,000,000.00	1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9.72	123,003,038.94	362,063,93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90.86	340,783.30	514,27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70,391.78	697,100,409.82	27,820,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94,176.94	930,444,232.06	580,398,90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92,046.18	19,776,420.80	28,588,81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200,000.00	60,000,000.00	25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236,490.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80,000.00	1,010,980,000.00	12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572,046.18	1,145,992,911.76	405,788,81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77,869.24	-215,548,679.70	174,610,08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77,5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9,061,914.90	560,0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500,000.00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439,474.90	568,5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0	2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58,355,948.42	51,103,029.18	70,509,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931.15	1,640,819.6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49,879.57	80,743,848.78	81,509,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89,595.33	487,756,151.22	-36,509,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82.46	2,202.64	-22,43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63,787.97	183,094,331.65	320,762,973.9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755,459.97	476,661,128.32	155,898,154.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91,672.00	659,755,459.97	476,661,128.32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9	1.68	3.42
速动比率（倍）	0.57	1.06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7%	36.60%	2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3%	40.09%	20.1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9	32.02	28.83
存货周转率（次）	8.79	10.79	11.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39	-0.14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28	-0.18

注 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 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369.65 万元、375,462.97 万元和 631,813.97 万元，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不断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79,813.98	75.94%	250,792.44	66.80%	169,458.32	66.62%
非流动资产	152,000.00	24.06%	124,670.54	33.20%	84,911.33	33.38%
合计	631,813.97	100.00%	375,462.97	100.00%	254,369.65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62%、66.80%和 75.94%，占比较为稳定。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234.76 万元、150,515.82 万元和 375,481.04 万元，呈现不断上升趋势。2018 年以来，公司负债总额上升明显，短期借款及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2,157.53	99.11%	148,978.96	98.98%	49,506.62	96.63%
非流动负债	3,323.51	0.89%	1,536.86	1.02%	1,728.14	3.37%
合计	375,481.04	100.00%	150,515.82	100.00%	51,234.76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且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9	1.68	3.42
速动比率（倍）	0.57	1.06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7%	36.60%	23.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3%	40.09%	20.1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727.37	35,623.09	27,066.63
利息支出（万元）	6,619.60	2,222.51	201.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0	11.08	100.29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9	32.02	28.83
存货周转率（次）	8.79	10.79	11.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82,236.21	877,846.09	657,262.58
营业利润	35,023.53	21,666.05	19,673.32
利润总额	35,753.91	22,410.52	20,04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相对稳定。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1,434.64	99.95%	876,939.96	99.90%	656,481.6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801.57	0.05%	906.12	0.10%	780.93	0.12%
合计	1,682,236.21	100.00%	877,846.09	100.00%	657,26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0% 和 99.95%。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处理废旧包装物。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81,720.19	99.99%	814,997.44	99.97%	606,922.85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131.48	0.01%	256.48	0.03%	459.92	0.08%
合计	1,581,851.67	100.00%	815,253.91	100.00%	607,382.77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06,922.85 万元、814,997.44 万元和 1,581,720.1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97% 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并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9,714.45	99.33%	61,942.53	98.96%	49,558.80	99.36%
其他业务毛利	670.09	0.67%	649.65	1.04%	321.00	0.64%
综合毛利	100,384.54	100.00%	62,592.17	100.00%	49,87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49,879.80 万元、62,592.17 万元和 99,714.4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6%、98.96% 和 99.33%，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鲜肉、冷冻肉、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冷冻调理肉制品和贸易等五项业务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冷鲜肉	0.97%	57.14%	0.55%	5.50%	60.96%	3.35%	5.41%	69.66%	3.77%
冷冻肉	18.81%	8.79%	1.65%	8.03%	13.61%	1.09%	7.53%	14.42%	1.09%
高低温肉制品及中式卤肉制品	28.87%	2.32%	0.67%	29.80%	3.64%	1.09%	28.38%	5.13%	1.46%
冷冻调理肉制品	16.81%	1.87%	0.31%	18.00%	2.29%	0.41%	17.01%	2.88%	0.49%
贸易	8.74%	29.23%	2.56%	3.75%	18.52%	0.69%	4.27%	6.16%	0.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93%			7.06%			7.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7.06% 和 5.93%，呈下降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33.02	-10,655.22	8,875.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7.04	-12,282.33	-17,15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3.61	44,298.74	-5,67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	1.85	-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5.45	21,363.04	-13,959.5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设猪场及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277.91 万元、17,635.55 万元和 23,275.6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目前公司正在开工建设的二期冷冻库、生食速冻库等工程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莱阳新建出栏商品猪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持续稳定的盈利，公司资产总额呈不断上升趋势，从 2017 年末的 254,369.65 万元大幅提升至 2019 年末的 631,813.9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随着生猪养殖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2018 年下半年以来为满足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和进口贸易板块拓展的大量资金需要，公司大量增加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呈明显上升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51,234.76 万元大幅提升至 2019 年末的 375,481.04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进口贸易板块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快速上升，公司持续稳定盈利。

本次募投项目为“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能有效弥补公司在生猪养殖上的短板，把握住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去产能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87,360.00	6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合计	115,860.00	9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龙大养殖子公司安丘龙大养殖拟在山东省潍坊安丘市建设“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 50 万头。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87,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200.0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11,1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02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59,200.00	59,200.00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	40,848.00	40,848.00
1.2	装备购置	17,760.00	17,7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2.00	592.00
2	种猪	11,140.00	7,3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7,020.00	-
	合计	87,360.00	66,500.00

(3) 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大养殖全资子公司安丘龙大养殖，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安丘市，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4)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85,045.9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5,336.1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5)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370784-03-03-052963。

项目已取得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出具的《关于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安丘市石埠子镇西刘庄子村西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安字[2019]15 号）以及《关于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北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安字[2019]16 号）。

(6) 项目用地情况

安丘龙大养殖与山东省安丘市下辖的 6 个村民委员会签署了 6 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农村土地 6 宗，合计 1,020.00 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猪场名称	发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亩）	承包期限
1	西刘庄子村西猪场	安丘市石埠子西刘庄子村	安丘市石埠子西刘庄子村	502.00	2019.8.22-2049.8.21
2	晏峪村北猪场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韩寺庄村	40.00	2019.8.22-2049.8.21
3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豆角地村	52.00	2019.8.22-2049.8.21

4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晏峪村	280.00	2019.8.22-2049.8.21
5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东召忽村	60.00	2019.8.22-2049.8.21
6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	安丘市石埠子镇后河村	86.00	2019.8.22-2049.8.21
总计				1,020.00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 28,5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将会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但仍处于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增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联系人：徐巍

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俞康泽、鄢让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